

「即日自取運費立減三重賞」

條款及細則

1. 「即日自取運費立減三重賞」(“活動”)由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順豐”)主辦，Google Inc. 及 Facebook Inc. 並沒有參與、贊助、支持、評審或管理本次活動。
2. 活動只供順豐的香港區客戶參加，並不適用於澳門及其他地區的客戶。
3. 每名得獎者將得到港幣10元順豐電子現金券1張(“順豐券”) (得獎者共4,000名)。
4. 順豐將於2019年11月11日至11月30日(“活動期”)每日於順豐速運 - 香港之 Facebook專頁上發佈【即日自取運費立減三重賞】的帖文(“帖文”) (共20個)，而參加者須於2019年12月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動作：
 - i) 到順豐自營網點或順便智能櫃即日取件；及
 - ii) 於帖文內之連結提交真實姓名、取件日期、活動期間即日取件的運單號碼、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每個帖文內之連結登記的頭200名合符參與條件的參加者為得獎者。
5. 「即日取件」定義為客戶收到順豐發出之自取短訊後24小時內成功取件。
6. 為符合公平原則，每個運單號只限參加「活動」一次，每名參加者亦只能在一個連結內提交一個運單號。重複提交或第二次或以上提交之答案或被修改之答案將不獲得中獎機會。
7. 參加者如不能夠提交條款4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將會被取消參加資格。
8. 如參加者於任何時間自行刪除申請表格，則視同放棄。
9. 得獎者同意向順豐提供一個能有效接收電郵之電郵地址並同意順豐可發送電郵至該地址以作領取順豐券之用。
10. 順豐券將於2019年12月16日前發送至得獎者登記之電郵地址。
11. 順豐券可於任何流向及產品使用但不適用於燃油附加費、特殊入倉服務費、其他特殊處理費及因快件出口可能產生的相應稅項。
12. 順豐券適用於收派員上門收取或派送快件或到順豐網點支付運費時使用，只要支付運費時(月結不適用)出示郵件或現金券號碼及驗證碼予順豐同事，即可享有運費減免。
13. 順豐券不可協議、轉讓、轉售及不可轉換成現金、積分或其他項目。客戶須承擔因快件出口可能產生的相應稅項。

14. 順豐券有效期至2020年1月31日。
15. 順豐券一經發出後，恕不退換；若有遺失、損毀或被竊，將不會獲補發。
16. 每票快件只限使用一張順豐券。順豐券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17. 得獎者於2019年12月16日後仍沒有收到順豐券的電郵，可以連同其登記名稱及手機號碼電郵至hkmarket@sf-express.com查詢。
18. 順豐有權於任何時間修訂、更改本次活動之任何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活動而毋須事先發出任何通知。
19. 參加者如因參加本活動或因獎項而遭受任何損失，順豐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20. 若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因任何理由變成或宣佈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執行，則該條款或條件將從本條款及細則中刪除。
21. 如任何有關活動之爭議，順豐保留最終解釋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
22. 本活動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和管轄，凡參加本次活動者同意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專有的司法權管轄。
23.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及順便智能櫃有限公司之員工均不得參加本次活動，以示公允。
24. 凡參加本次活動者，即表示了解並同意接受以上所有條款及細則，及同意順豐使用參加者及得獎者的個人資料作本次活動之用。
25. 參加者須同意並授權順豐收集、處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作得獎通知或其他一切相關用途。參加者必須確保所有填寫或提交之資料均為完整及真實無誤，以及不涉及未經准許的第三方資料，違者將被取消資格。
26. 如參加者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有遺漏、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者之資料，順豐有權取消違規者的參加資格，而毋須另行通知；順豐有權取消其領獎資格及由後補得獎者補上。